

监理工程师考试合同条款管理注意事项监理工程师考试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41/2021_2022__E7_9B_91_E7_90_86_E5_B7_A5_E7_c59_541291.htm

一、仲裁裁决的效力、执行、撤销与仲裁申请的撤回

- 1、仲裁裁决的效力：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- 2、当事人应当履行裁决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，另一方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受理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。合同争议经仲裁后，当事人就同一争议再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，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不再受理。
- 3、仲裁裁决撤销的6种情形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》的规定，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：
 - (1) 没有仲裁协议的。
 - (2) 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委员会无权仲裁的。
 - (3) 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。
 - (4) 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。
 - (5) 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。
 - (6) 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、徇私舞弊、贪赃枉法裁决行为的。当事人申请撤销裁决的，应当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6个月内提出。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撤销裁决之日起2个月内作出撤销裁决或者驳回申请的裁定。

2、监理人终止合同和委托人终止合同的区别

委托人终止合同的条款有：

- (1)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，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经签订工程保修合同，监理人收到监理酬金尾款结清监理酬金后，监理合同即终止。
- (2)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，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，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

换监理人员，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。（3）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，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。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21日内没有收到答复，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35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，合同即行终止。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